

南臺科技大學115年暑假期間同學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假期將至，為維護同學健康及安全，校安中心就下列15件重要宣導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同學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一、拒絕短影音與社群平臺風險：

- (一) 同學在短影音與社群平臺使用過程中，正面臨同儕比較壓力、注意力被快速切割、假資訊與詐騙擴散，以及網路霸凌、性影像外流等風險，這些問題已非個案，而是同學日常普遍可能遭遇之現象，亟需重視並積極因應。
- (二) 國際社會已高度關注短影音及社群平臺對兒少身心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許多國家已陸續實施及規劃完全禁止兒少使用短影音平臺（含社群平臺），並訂有罰款、年齡及身分認證等具體保護級應對措施，以澳洲為例，禁止16歲以下兒少使用，平臺違規最高可罰新臺幣(以下同)10億元，愛爾蘭因 Tik Tok 未充分保障兒少使用者，裁罰126.53億元；其他國家則透過年齡限制或家長同意機制，保障兒少在網路上的安全。
- (三) 在國內部分，數位發展部已警示抖音、小紅書、微信、微博、百度雲盤等APP具資安風險，且Tik Tok會有不利兒少身心發展之內容。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1條規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46-1條規定，針對具高度資安風險或有害兒少身心內容的高風險APP，校園內網路防護措施包含：公務設備禁止下載安裝使用、中小學臺灣學術網路(TANet)不提供連線服務，並新增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機關學校 iTaiwan無線熱點不提供連線服務。
- (四) 校安中心提醒同學避免使用高風險APP，並適時標註警語、避免特寫畫面，減少長時間使用。

二、校園詐騙防制：

(一)請注意社群平臺(含境外APP)涉詐議題：

1. 依校安通報系統數據，同學遭詐騙類型多為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投資詐欺、盜(冒)用好友身分等態樣，經查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縣市案例」分別列有因使用 line(78,396件)、臉書(26,217件)、IG(7,805件)、抖音(4,383件)、Dcard(843件)、小紅書(458件)、Twitter(337件)、Youtube(490件)、Treads (121件)、Tik

Tok(89件)、LinkedIn(15件)遭詐騙之案例(案件持續攀升)，態樣包含：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騙取金融帳戶(卡片)、假求職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解除分期付款等(統計至115年6月16日)。

2. 另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尤以12至23歲涉案最多，務請加強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提醒同學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遭不法分子詐騙及利用(懶人包連結：<https://reurl.cc/dpYEn6>)。

(1) 車手為通俗用語，常指「中間人」，在詐欺行為中指詐騙集團組織中最低端，實際出面執行收取帳戶、提領贓款行為，使詐騙集團組織謀取不法所得的人；車手分工鍊大致包含：提款車手(負責提領贓款)、取簿車手(收取人頭帳戶金融卡、存摺)、面交車手(當面收取被害人財物)、監控車手(監看詐騙取款過程)。

(2) 詐騙車手的法律責任及後果：

充當車手將觸犯加重詐欺罪(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洗錢罪(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組織犯罪(參與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還需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12歲以上未滿18歲充當車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會被少年法院處保護處分；家長(法定代理人)雖然不會有刑責，但車手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會被少年法院命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3. 請積極運用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https://reurl.cc/Eb8Nna>)之宣導素材與資源，落實宣導「遭詐」與「涉詐」(含擔任詐騙車手)可能造成的財物損失、個資外洩及法律責任等嚴重後果，以提升同學識詐、防詐能力。

(二)請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三、交通安全宣導：

(一)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同學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假期間同學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

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同學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務必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行經路口慢、看、停，切勿酒後駕車、疲勞、超速及無照駕駛，以策安全。

(二)加強校園內及周邊事故熱點之宣導，同學應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建立「行人優先」與「防禦駕駛」文化，營造安全交通環境；並可運用「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網址：<https://reurl.cc/9bZo2j>）加強宣導。

(三)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及教育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https://reurl.cc/DxVDj0>）：

1. 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與自行車安全：駕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依規定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另為保護同學騎駕自行車之安全，於駕騎該車時，配戴自行車安全帽。駕駛期間切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通話、數據傳輸功能之裝置，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另大型車轉彎半徑較大，並有視野死角，應避免靠近或與大型車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 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建議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預留充足的時間，並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
3. 防範無照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115年起大幅加重無照駕駛罰則，汽車駕駛人最高可處6萬元罰鍰，機車駕駛人最高可處3.6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扣該汽機車牌照3個月，且加重10年內累犯的處罰；另未滿18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同學，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若肇事更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四、工讀安全：

同學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可供運用。

五、避免訪問交易爭議：

(一)近日發生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以問卷調查、商品介紹、課程推廣或其他名義接觸同學，進而衍生訪問交易、消費糾紛及疑似詐騙等爭議。相關

事件常由初步填寫問卷或提供個人資料開始，後續可能涉及簽約、分期付款或解約不易等情形，對同學經濟負擔及心理壓力造成影響，爰請各校提高警覺並加強防範。

- (二) 查「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已明定相關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學校已就校外人士入校、活動申請、身分查驗、場地使用及校內宣傳等事項建立妥適管理機制，避免未經核准之商業推銷、訪問交易或不當招攬行為進入校園。

六、活動安全：

於假期間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 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務處生輔組應提醒同學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同學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同學應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 戶外活動：

同學溺水事件多發生在例假日，特別是畢業季與連續假期。為強化同學游泳及水中自救能力，降低同學溺水死亡事故發生，同學應熟練「水中自救」4招式，並增強「著衣游泳」、「著衣解脫」及「岸上救援」3項技能：

1. 「水中自救」4招式為「拍打水面」、「運用漂浮物」、「水母漂」及「仰漂」。說明如下：

- (1) 「拍打水面」：雙手水平舉起向下平拍水面，並大聲呼救，利用動作和聲音引起注意。
- (2) 「運用漂浮物」：運用現場可得的漂浮物，或是脫下身上的衣物從頭後向前拋，讓衣物充滿空氣形成浮具。
- (3) 「水母漂」：深吸一口氣，臉向下埋入水中，手與腳向下自然伸直，並將身體放鬆。
- (4) 「仰漂」：全身放鬆，吸滿氣後頭部慢慢後仰，換氣時用口快吐快吸。

2. 為延長水中生存機會，建議同學也學習以下3項自救及救人技能，包含：

- (1)「著衣游泳」：倘遇著衣不幸落水時，判斷是否可立即回到安全地點，如須游回岸上，則要考慮距離的遠近。倘離岸邊較遠或溺水者本身水性不佳，則應先在水中脫除累贅的衣物，以利安全上岸。
- (2)「著衣解脫」：可協助溺水者在水中脫除累贅的衣物。脫衣物的順序將影響溺水者行動，因此應先脫去外衣，次為鞋襪、再次為長褲、襯衣，且在水中保持鎮定、冷靜，切忌胡亂撕扯。
- (3)「岸上救援」：針對岸上人員救援溺水者之優先順序，可透過採取手援、腳援或物援協助救援溺水者，切勿貿然入水救援。

(三)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安全：

1. 同學於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並請正向發展。
2. 依教育部109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處理同學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https://reurl.cc/GG43dG>)辦理，視活動期程安排行前講習，活動手冊並應列明發生性別事件時學務處生輔組之申訴電話或緊急聯繫方式，且應於活動手冊貼錄禁止性騷擾之標示，事前預防同學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並定期提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七、藥物濫用防制：

- (一)近期以電子煙吸食依托咪酯造成多起毒駕傷亡事件，嚴重危害社會安全，未來依托咪酯改列一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最重可處死刑，切勿以身試法。此外，電子煙在臺灣採全面禁止政策，無論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皆有相應罰則，請遵循電子煙三不政策「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
- (二)新興毒品種類推陳出新，並透過精美、可愛及年輕化的包裝避人耳目易降低同學警戒性，內容往往混有多種毒品，且可能透過通訊軟體、短影音販賣 APP 等，以暗語或 QR 碼販售，不同物質對身體影響的機轉不一，恐造成猝死；請提醒家長及同學多加注意，於網路上暗語或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要提高警覺，且持有、販賣、轉讓、免費提供及帶貨，均有刑事責任，不可接受陌生人的物品或協助托帶。
- (三)家長應關心同學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避免同學好奇誤用，放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要依賴藥物提神或助眠，倘同學誤觸毒品，請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

885請請你、幫幫我)，亦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s://enc.moe.edu.tw/home>)。

- (四)打工族從事出國帶貨或應徵外送員應提高警覺，請家長及同學防範不肖人士以「高薪、輕鬆、不需經驗」為誘餌，欺騙青少年從事運毒、販毒等非法工作，並提高警覺，勿輕信網路徵才訊息或陌生邀約；簽約、出國或寄送包裹前務必確認內容合法，以避免涉入網路販毒或成為運毒工具。
- (五)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家長及師長多留意及關心同學情況，並可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以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營造「健康校園」。

八、校園及人身安全：

- (一)同學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校外賃居同學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並配合防疫指引事項，避免不必要外出；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 (二)請加強注意網路交友安全與網路中性別人際互動陷阱辨識，避免因網路交友致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

九、居住安全：

-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火災及用電意外事故發生，同學應加強居家防火及用電安全觀念。依內政部消防署「住宅防火對策2.0」，特別加強電氣火災、爐火烹調不慎及遺留火種（如菸蒂）等住宅火災主要原因，並鼓勵同學及家長定期自主檢查居家防火安全，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reurl.cc/VmN9aQ>)，參考並請多加利用。

- (二)賃居安全：

1. 使用瓦斯熱水器、瓦斯爐具時，應保持環境通風，避免緊閉門窗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如出現頭暈、噁心、嗜睡等症狀，應立即停止使用燃氣設備，開啟門窗通風，迅速移至室外空氣流通處，必要時立即撥打119 或向校安中心、親友求助。
2. 校外賃居同學應加強確認下列事項：
 - (1)定期檢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否正常運作。
 - (2)檢查延長線及電器設備是否老舊、破損或超載使用。

- (3)確認瓦斯熱水器安裝位置符合安全規範及保持通風。
 - (4)熟悉租屋處逃生動線及避難出口。
 - (5)外出及就寢前確認電器及瓦斯均已關閉。
3. 有關用電安全、火災求生避難、地震保命指南、颱風準備工作。請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reurl.cc/ORG0Yg>) 下載教學資源及防災海報。

十、宣導數位素養教育：

- (一)同學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同學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家長注意孩子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3C 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 (二)教育部已建置免費「數位工具包」資源，提供圖解操作手冊與教學影片，協助家長設定子女手機使用時間、過濾暴力與色情等不當內容等功能，相關資源連結：<https://gov.tw/bLU>。

十一、網路賭博防制：

老師及家長應共同關懷同學校內外言行，加強關懷與輔導，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應即介入處置與輔導，防範網路誘惑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同學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校安中心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映，以防止同學接觸有害網路內容，營造安全純淨之學習環境。

十二、犯罪預防：

- (一)切勿從事違法活動：

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同學加強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二)遊戲用槍防制：

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未注意安全及正確使用方式易造成傷害，基於同學安全維護及減少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

十三、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

(一)傳染病防治措施

1. 流感、COVID-19等呼吸道傳染病：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勤洗手，並注意咳嗽禮節；如有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進入醫療照護機構、人多擁擠的場合時，建議佩戴口罩。
2. 腸胃炎等腸道傳染病：用餐前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如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且不生飲、不生食；另與他人共食時宜使用公筷母匙。
3. 結膜炎：戲水時請選擇乾淨場所，並避免以手揉眼、共用毛巾。
4. M 痘：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21天（潛伏期），如出現皮膚病灶等疑似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主動告知旅遊史/暴露史/接觸史。
5. 登革熱：假期間外出活動時，應做好防蚊措施，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核可之防蚊藥劑；另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潛伏期)，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有關登革熱防疫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或下載運用，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6. 性傳染病：請建立正確性知識與健康觀念，鼓勵親子溝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建置「性傳染病匿名諮詢服務」及「24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或同學梅毒快速篩檢服務」，同學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Line@等多元管道，以匿名方式向各醫院諮詢 (<http://at.cdc.gov.tw/T1tV5l>)，符合資格者憑相關證明文件可接受免費梅毒快速篩檢。如果出現疑似症狀或懷疑自己感染性傳染病，請立即至泌尿科、皮膚科、婦產科或家醫科等科別就醫，及早篩檢與治療，亦可參考該署全球資訊網「性健康友善門診一覽表」尋求相關衛教諮詢與醫療服務 (<https://gov.tw/3up>)。如有相關疑問也可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二)飲食安全及健康飲食原則

1. 預防食品中毒：用餐前請遵守五要「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注意保存溫度、要澈底加熱」原則；用餐後若有身體不適，請儘速就醫，並通知學務處生輔組。確保食品來源安全，避免食用過期或不明來源的食品，並注意食品保存，避免食物中毒。
2. 採取健康飲食：維持均衡飲食，少油、少鹽、少糖、多攝取新鮮蔬果及足量水份，避免假期間暴飲暴食。

(三)菸檳酒防制

1. 拒菸：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以及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並全面禁止使用、販賣及展示電子煙及未經核定之加熱菸；另電子煙油成分恐含毒品，危害健康甚鉅，請落實宣導拒菸三不原則「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如發現違法販售、展示電子煙之網站平臺或社群媒體，請撥打衛生福利部免付費專線0800-531-531，或向所在地衛生局檢舉。
2. 拒檳：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未滿18歲者不得嚼檳榔。檳榔為第一級致癌物，嚼食易造成口腔黏膜病變與癌症，具高度成癮性，請落實宣導拒檳三招「不嘗試、不接受、不邀請」，切勿因好奇而嚐試，遠離檳榔危害，維護口腔與身體健康。
3. 拒酒：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未滿18歲者不得喝酒。飲酒有害健康及引發其他疾病，且易引發相關人身安全風險，請落實宣導「不嘗試、不接受、不購買」原則，青少年沒有安全飲酒量，不喝酒最健康。

(四)預防熱傷害：近期氣溫持續偏高，為預防高溫造成熱傷害，衛生福利部製作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單張、懶人包及專文等資料供宣導熱傷害之認識與緊急處置時使用，請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注意防範，相關資訊請逕至國民健康署網站「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0>。

(五)健康保健諮詢：為了提供大家更安心、具隱私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了「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名單，目前共有54家醫療院所(<https://gov.tw/34t>)，秉持親善、尊重的態度，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全方位照護與諮詢。其中一般健康諮詢為10歲至19歲；若涉及生育保健相關議題，服務對象可延伸至24歲以下之女性及其伴侶或相關人員，歡迎安心利用此項專業資源。

十四、自殺防治：

- (一)同學應了解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
- (二)家長應提高敏感度（可參閱教育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務處生輔組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或1995，2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十五、同學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 (一)本部校安中心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輪勤，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37061349，傳真：(04)23302764。
- (二)本校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提供24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6)3010000。